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通用电路租用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内蒙古子项目数据传输系统链路租用

项目编号：EZ202239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2023.08.21

# 通用电路租用服务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EZ202239

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EZ202239）；
2.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服务期限：验收合格后三年。

合作内容：甲方开展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内蒙古子项目数据传输系统链路租用，涉及9盟市8M、6M、4M、2M数据专线共计23条PTN线路。具体内容及明细如下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序号	名称	线路类型	数量	单价 (元/年)	总价 (元·3年)
1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至乌兰浩特联通运营商机房 2M 电路	PTN	1	24000	72000
2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至宝昌联通运营商机房 4M 电路	PTN	1	30000	90000
3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至巴彦浩特联通运营商机房 2M 电路	PTN	1	24000	72000
4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至海拉尔联通运营商机房 8M 电路	PTN	1	60000	180000
5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至通辽市联通运营商机房 2M 电路	PTN	1	18000	54000
6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至赤峰联通运营商机房 6M 电路	PTN	1	36000	108000
7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至乌兰察布联通运营商机房 2M 电路	PTN	1	18000	54000
8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至乌包头联通运营商机房 2M 电路	PTN	1	18000	54000
9	乌兰浩特联通运营商机房至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温泉街道阿尔山国家森林公园 2M 电路	PTN	1	3360	10080
10	宝昌联通运营商机房至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 2M 电路	PTN	1	3360	10080
11	宝昌联通运营商机房至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巴彦查干街道南山森林公园 2M 电路	PTN	1	3360	10080
12	巴彦浩特联通运营商机房至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乌力吉苏木 2M 电路	PTN	1	3360	10080
13	海拉尔联通运营商机房至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镇 2M 电路	PTN	1	3360	10080
14	海拉尔联通运营商机房至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	PTN	1	3360	10080

	河西街道 2M 电路				
15	海拉尔联通运营商机房至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莫尔道嘎镇 2M 电路	PTN	1	3360	10080
16	海拉尔联通运营商机房至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那吉屯农场 2M 电路	PTN	1	3360	10080
17	通辽联通运营商机房至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 2M 电路	PTN	1	3360	10080
18	赤峰联通运营商机房至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 2M 电路	PTN	1	3360	10080
19	赤峰联通运营商机房至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大城子镇 2M 电路	PTN	1	3360	10080
20	赤峰联通运营商机房至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 2M 电路	PTN	1	3360	10080
21	乌兰察布联通运营商机房至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平地泉镇 2M 电路	PTN	1	3360	10080
22	包头联通运营商机房至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百灵庙镇 2M 电路	PTN	1	3360	10080
23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城关镇苏家湾村 2M 电路	PTN	1	6720	20160
24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至呼和浩特联通运营商机房 2M 电路	PTN	1	0	0
备注	<p>本合同第 23 条电路由于和林格尔站点距离内蒙古地震局机房较短,为减少传输过程中设备故障发生,取消本汇聚节点设备转接,直接由和林格尔站点直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机房)</p> <p>按照招标文件,该项目共有 24 条线路,根据招标公司意见线路明细应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但实际不建设本合同第 24 条线路,故价格为 0 元</p>				
	总价				845280

说明: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已包含了购买服务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 五、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

首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履约保证金,

即 2.53584 万元(大写: 贰万伍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整)。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即 25.3584 万元(大写: 贰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整), 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二期款:** 完成项目至少 20 条通讯电路接入完毕且链路通畅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将合同金额 40%, 即 33.8112 万元(大写: 叁拾叁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整)支付给乙方, 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尾款:** 完成项目 100%, 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甲方验收要求提供验收资料,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合同金额总价 30%, 即 25.3584 万元(大写: 贰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整)

项目验收后乙方继续负责租用通信电路维护工作, 服务期自验收和合格后 3 年, 3 年内满足甲方使用需求保证通讯电路连通率(99.95%以上), 如三年服务期单条电路运行率低于 99.9%, 甲方扣除该条电路年服务金额 5%; 服务期内乙方服务不到位导致单条电路运行率低于 99.2%, 甲方扣除该条电路年服务金额 10%。

乙方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乙方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新城东街支行

乙方账号: 9558850602000189169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动, 乙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 甲方向该账户付款, 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如乙方账户被注销, 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及相关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2. 交货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指定地点

3. 相关要求:

本项目是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网络运行的核心和保障, 乙方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除不可抗力外, 须保证在任何情况下, 项目采购的所有线路服务不中断, 割接时须做到无缝割接。

(2) 除不可抗力外, 须保证在任何情况下,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服务。

(3) 乙方须在需求调研基础上提供更为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4) 交付时需提供全部线路测试报告。

(5)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线路要求、运维要求、维保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6)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对工作中接触的相关业务数据、信息进行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使用存储介质私自拷贝相关数据。乙方及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7) 乙方须在合同履行期内应对所提供服务尽到合理维护工作，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全年总恢复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乙方未能做到应当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

(8) 乙方须在合同履行期内对维护线路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排查处理时间：通信运营商侧的设备或者接入线路故障，排查处理时限不长于 1 小时，甲方侧设备或者网络故障，排查恢复时限不长于 3 小时，传输线路故障，排查恢复时限不长于 4 小时。其他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技术故障，不超过 8 小时。乙方未能做到应当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乙方须在合同履行期内对故障处理结果进行反馈，由甲方提出故障申告，乙方技术人员每 30 分钟反馈故障排查处理情况，故障恢复后 30 分钟口头反馈结果，3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故障报告。

(10) 甲方因业务需要在本次招标线路清单之外需要新增加的线路（不超过 2 条短途链路），参考本次项目价格，甲方填写《需求单》乙方负责按要求及时开通并提供相关网络设备，当年内不再收取传输设备费用。

(11) 验收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每条《开通测试报告》，并保证甲方全年每天电路运行率达到 99.95%，否则验收不合格。

(12) 故障受理热线：乙方提供 7×24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和客户经理（指定专人）电话，及时受理甲方故障申告。

4. 如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影响供货或服务时，则乙方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履行要求的，则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 **七、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八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

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无条件尽快维护，并按照最终提供服务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第六条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造成业务中断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其他违约情况，由双协商以解决问题为出发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一、通知与送达

1、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甲 39 号

2、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

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3、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4. 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四、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盖章)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陈锋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3.08.21

联系人: 翟浩

联系电话: 15248036740

签署日期: 2023.08.21

联系人: 邱子玥

联系电话: 15947711813